

南繁硅谷综合服务平台（二次招标）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FH-HNC[2019]004-1

项目名称：南繁硅谷综合服务平台（二次招标）

合同编号：2019-004-1

甲方：海南省农业厅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派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2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海南省农业厅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派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5月28日南繁硅谷综合服务平台（二次招标）（采购编号：SXFD-HNC[2019]004-01）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一、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交付时间
1	南繁硅谷综合服务平台 （二次招标）	27600000.00	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合计		27600000.00	

项目地点：海口市

投标报价总计：¥27600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注：分项报价及明细详见附表2

二、服务范围

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2.服务内容：

2.1总体目标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13,8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2、项目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5,5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3、项目通过终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6,900,000.00（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万元整）；

4、剩余的5%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即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1,38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5、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以下票据和文件后，按上述方式付款：

- (1) 合同；
- (2) 付款申请书；
- (3) 成交通知书。

四、项目验收

项目开发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初验，初验通过即进入推广应用和优化完善其，试运行期满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工信厅申

十五、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1、2）；
3. 中标通知书（附件3）；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海南省农业厅信息中心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兴丹路16号海南现代农业中心大楼16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年 8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北京派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11号3层301-33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年 8 月 21 日
户名：北京派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曙光支行
账号：110 532 0104 0006 371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苑路8号盛达景都D栋2703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 8 月 21 日

